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新能源汽车钎焊式水冷板项 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结 项: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节余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结项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宜可豁免履行审议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6 号)同意注册,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103,697 股,发行价格为 20.9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35,563.06 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苏公 W[2022]B113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 荐机构"或"世纪证券")、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由公司在前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 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2022年9月27日,公司及瑞泰克与世纪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78343863828
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250199744000001746

三、募投项目结项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一) 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二)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 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内已无余额,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已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 注销。已注销募集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78343863828
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32250199744000001746

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黄埭支行(下称"黄埭支行")的上级管辖单位,可以签署各类合同文本,黄埭支行作为经营性网点,没有公章,不具备签署合同的权力。黄埭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的下级支行。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公司及瑞泰克与世纪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